

親愛的郵政金融卡（含 VISA 金融卡）持卡人，您好：

茲修訂本公司 ATM 無卡提款服務約定書，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公告後 60 日內辦理終止契約，如未辦理終止契約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ATM 無卡提款服務約定書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提款限額 一、ATM無卡提款金額以仟元為單位，每日ATM無卡提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。每日ATM無卡提款最高限額併入該帳戶實體金融卡之提款金額最高限額為10萬元。 實體帳戶每月累計提款最高限額為20萬元；數位存款帳戶每月累計提款最高限額為10萬元。	第三條 提款限額 一、ATM無卡提款金額以仟元為單位，每日 ATM 無卡提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。每日ATM 無卡提款最高限額併入該帳戶實體金融卡之提款金額最高限額為10萬元。 <u>每月累計提款最高限額為20萬元。</u>	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